

审

灵宝市朱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(承包方):河南芮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、自愿协商,就灵宝市朱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

灵宝市朱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

灵宝市朱阳镇幸福家园小区

1.3 工程内容及范围

乙方负责完成以下施工内容:

(1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中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。

(2) 其他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事项

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

2.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施工:

(1) 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;

(2)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;

(3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关于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,不得偷工减料”的规定;

2.2 工程质量应达到“合格”标准,满足消防队日常执勤、训练及应急响应的功能需求。

第三条 工期

3.1 工期总日历天数: 90 天。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竣工日期: 2026 年 3 月 29 日

3.2 工期顺延情形

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 经甲方确认后, 工期相应顺延:

- (1)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三通一平、技术资料或未及时确认设计变更;
- (2)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中断(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阻工);
- (3) 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暴雨等自然灾害);
- (4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顺延情形。

3.3 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工程总价款为: 2872527 元(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整), 为含税固定单价(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验收等全部费用)。

4.2 支付

(1)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时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%, 约即 861758 元(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整);

(2) 水电、地砖、吊顶、夹层、屋面全部施工完毕墙面批腻子之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%, 约即 1723516 元(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);

(3)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%, 约即 2298021 元(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

拾玖万捌仟零贰拾壹元整；

(4) 达到付款节点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5) 工程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正式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% (预留 3 %作为质量保证金)；

(6) 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. 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4.3 结算方式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。甲方收到结算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结算文件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形式

合同价款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结算价款：合同价款+变更签证。

5.1 变更及签证部分单价确认方法：

(1)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，按已有综合单价确认；

(2)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，按类似综合单价确定；

(3)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，按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 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1-31-2016)、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〉(HA02-31-2016) 以实结算，不再优惠。

第六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宋磊

第七条 验收

7.1 初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自行组织预验收，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》及完整的竣工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、材料检测报告、设备合格证明等)。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单》。

7.2 正式验收

初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正式验收。正式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；
- (2) 有完整的施工资料；
- (3) 有主要建筑材料、设备的进场合格证明；
- (4)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竣工验收条件；

7.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工期不顺延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三通一平
- (2) 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；
- (3) 对施工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立即整改；
- (4) 组织验收并接收合格工程。

8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；

(2)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、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(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现场材料、机具堆放整齐，渣土及时清运)；

(3)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；

(4) 在质量保证期内(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)，对工程质量问题免费维修(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期为合理使用寿命期)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、返工或改建；经修理、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(2) 乙方违反安全、环保规定导致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2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0.1‰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；逾期超过2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款项支付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(即工程所在地)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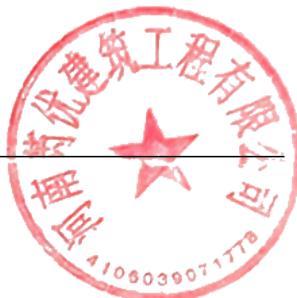
11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·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孙波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 孙波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